

西安航空学院 2022 年自费飞行员养成生协议

甲方：西安航空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（学员方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家长暨经济/责任担保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家庭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第一条 前言

甲方受顺丰航空有限公司委托（以下简称“顺丰航空”），2022 年拟招收自费飞行员养成生 20 名，年龄不超过 20 岁，理工类，男性。招飞地区为陕西、河南、河北两省。

甲方本着以乙方为本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乙方自愿参加甲方自费飞行员养成生招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二条 招飞流程

甲方作为招飞主体，严格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、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》（民航发〔2019〕75号）规定，按照宣传动员、预选初检、招飞体检鉴定和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、民用航空背景调查等步骤，具体实施飞行技术专业飞行学生招收工作。

第三条 培养模式

1. 甲方本次招收乙方作为2022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养生成生，委托培养的航空公司为顺丰航空。

2. 乙方须参加2022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，符合民航相关体检、政审条件和甲方要求，经录取，完成基础理论课程学习和飞行驾驶训练两个阶段。积满学业绩点、取得相应执照、达到毕业条件者，由甲方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位证书。

3. 乙方在学习过程中如因学业成绩、身体、技术或违纪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留在本专业学习的，甲方遵照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西安航空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停飞学生管理办法》执行处理。

4. 乙方学籍最长不超过6年（含休学、留级等原因）。

第四条 培养费用

1. 乙方在学籍管理期，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：6000元/年（按照陕西省教育厅、物价局有关文件精神确定收费

标准)。

2. 乙方在飞行驾驶训练阶段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约为 75 万元(人民币柒拾伍万圆整。实际费用根据飞行训练承训航校要求为准),乙方自行承担飞行训练期间的培训费和其他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生活费、学杂费、服装费等)。

3. 乙方可按照“航空公司信用担保、学生个人贷款”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深入实施“阳光高考”工程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开展招飞具体工作。

2. 在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相关教学、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,对乙方实施相应管理,对未达到送飞条件者,作出停飞等形式处理。

3. 同顺丰航空向乙方说明自费形式,并协助乙方办理自费相关协议签订、手续办理等工作。

4. 在飞行驾驶训练阶段,协助做好学生管理工作,同顺丰航空做好停飞学生的安置和费用相关工作。

5. 在与顺丰航空的自费协议中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。若乙方因非个人主观原因停飞(如因个人疾病、瘟疫、战争等不可抗因素),甲方和顺丰航空共同承诺,由顺丰航空承担已产生的费用,并一次性偿还完贷款。

6. 确保乙方在合格完成理论和 141 部整体课程培训，达到毕业条件和顺丰航空要求后，与顺丰航空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自愿报考自费飞行员养成生的招生，并按自费形式规定，选择自愿接受自费形式，遵守费用支付规定。

2. 对提交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负有诚信责任。

3. 在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和飞行驾驶训练阶段，认真、努力学习和训练，必须遵守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相关规定，服从对违纪违规的处罚和停飞管理。

4. 因个人主观原因导致停飞者，须承担相应培训费用和违约责任。

5. 乙方家长暨经济/责任担保人，同意乙方自愿报考自费飞行员养成生招生，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，并负有连带责任。

第六条 其它

1. 本协议仅是甲方和乙方就自费飞行员养成生意愿作出的基本约定，乙方签订本协议，即代表自愿选择自费形式，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和风险。具体自费协议在乙方入校后，顺丰航空与乙方另行签订。

2.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的

补充协议，予以补充或变更。

3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航空学院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签字、手印）

乙方家长暨经济/责任担保人： （签字、手印）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